

【货物类】

项目编号：BDYYZXCG-0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重新采购第1次)

公开征集文件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六）恶意投诉的；（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

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BDYYZXCG-03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定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名
中标人数量	1名

投标文件初审表

(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下列要求, 否则初审不通过, 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表	
1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相关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无须提供】;
3	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数量;
4	供应商须符合资格要求, 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不存在下述情形: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填写《投标函》或投标有效期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对《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3	不存在下述情形: 征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 对同一服务投标时, 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限价;
5	不存在下述情形: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不存在下述情形: 所投产品或服务在商务、技术服务条款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文件标注★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7	不存在下述情形: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8	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
9	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0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提供服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不存在下述情形: 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注: 如无特殊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评标方法说明: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3%,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3 %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与 3 % 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6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8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

			<p>会根据征集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8 分，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未按照要求响应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无效处理。除征集需求技术参数详细响应方案外，要求同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并一一响应，未对征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的，视为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其未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扣分。</p>
2	技术保障措施	8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进度安排； (2) 产品生产规范； (3) 质量控制措施； (4) 技术培训计划； (5) 技术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货人员、验收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培训人员等)</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得 5 分；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 4 分；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产品生产规范、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可行性高的，评价为优，加 3 分； 2.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产品生产规范、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可行性较高的，评价为良，加 2 分； 3. 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产品生产规范、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4.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面，产品生产规范、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可行性低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3	商务部分		9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正偏离不加分。如投标人对某一项商务条款（以征集文件商务要求中划分框为准）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计算扣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非实质性要求全部满足的得5分，每1小项负偏离扣0.5分，最低得0分，正偏离不加分。 如投标人对某一项商务条款（以征集文件商务要求中划分框为准）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计算扣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注：如无特殊说明，所有评分项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目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征集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征集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征集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征集公告、征集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采购项目现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名供应商应在医院门户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x 月 x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YYZXCG-03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

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需求：准分子气体 3 瓶，详见征集项目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四）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响应）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响

应)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需包含本项目采购标的)。

三、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6年3月10日下午17:00止(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综合楼 402。

(三) 联系人及方式：喻老师，83923333-8953。

(四)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年3月11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评标室。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一) 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带上身份证)，需前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综合楼402提交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 不接受供应商以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第二章 征集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 ②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3	征集文件答疑及回复： 投标人对本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问题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交至采购人，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4	1) 投标人替代方案：不允许 2) 选择性报价：不允许； 3) 附加条件报价：不允许； 4) 分包、转包：不允许；
5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6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金额的____%（≤10%，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____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0.5%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下午17：00（北京时间）
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综合楼402（不接受邮寄）
10	投标报价要求： 人民币报价。
11	其他要求： 无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成本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激励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财政预算 限额 (元)	是否 进口
1	准分子气体	瓶	3	40000	120000	120000	否

本项目核心产品：准分子气体

注：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供应商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说明：

1.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外国，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具体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些征集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3、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5ML，范围最大值≥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征集技术要求
1	准分子气体	★1. 提供准分子气体可适配准分子激光设备 MEL 80 使用，为氟化氙预混合气体，气体有效期不得少于一年（提供承诺书和出厂检测报告或证明）；

	2. 氟 (F) 化学纯度 $\geq 3N$;
	3. 氩 (Ar) 化学纯度 $\geq 6N$;
	4. 氦 (He) 化学纯度 $\geq 6N$;
	5. 氖 (Ne) 化学纯度 $\geq 5.5N$;
	★6. 气瓶体积适配准分子激光设备安装调试, 气瓶安装阀须匹配准分子激光设备阀门 (阀门型号: DIN-14) 匹配;
	7. 气体钢瓶规格 10L $\pm 0.1\%$, 充气后气压不得低于 12Mpa, 不得高于 15Mpa;
	8. 气瓶最低可以使用的压力不得小于 1.5Mpa, 满足使用的温度在 10° -30° 范围, 储存温度在-40° -60° 范围。

四、商务条款

说明: 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 如出现负偏离,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 如对一些征集技术要求 (以划分框为准) 中的内容存在两处 (或以上) 负偏离的, 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目录	征集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	★关于售后免费保修期	货物售后免费保修期 <u>1</u>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须 2 小时内响应, 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临床工作正常进行。
3	关于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	免费保修期后, 如需维修, 供应商承诺仅收取零件费, 不收上门费、服务费及差旅费, 并提供主要零配件和消耗品价目清单。
4	★质量保证	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进行换新处理, 采购人所发生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该符合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规程中的规定, 不合格的货物而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	气瓶安装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准分子激光过滤器的更换, 供应商需提供免费安装气瓶服务并且进行整机测试, 在机器能量测试卡上测试正常, 并且模拟治疗激光发射正常, 机器能量状态能够满足手术要求。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承担货物的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等与采购货物及服务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
		★1.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物流、运费及安装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2.1 货物收到后, 采购人按合同和征集、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2 由采购人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需求科室按合同和征集、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对不符合质量、标识要求的货品, 采购方有权拒收, 中标方应及时给予退换。
		2.3 投标人货物交货后, 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4 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不定期随机检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预先支付, 如检测不合格的,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如检测合格的, 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不符合要求, 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问题,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 中标人应在 30 日内采取更换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逾期未更换或更换货物仍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做验收不合格处理。
		2.5 货物包含特种设备的,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关特种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并办理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采购人已支付货款的中标人还应立即退还,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按实际损失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3.2 对于中标人所供的货物, 采购人在使用后, 若因产品质量造成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其他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 由中

		<p>标人承担因上述事宜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后果。</p> <p>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能交付货物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按实际损失对采购人予以赔偿。</p>
4	★关于付款	<p>合同签订后, 中标方按照采购方的实际要求按批次送货及服务, 采购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送货情况进行结算。由中标人按照合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货款。因政策、拨款、上级部门审核等采购人不可控因素或中标供应商方自身责任导致延迟支付款项的, 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5	★安全要求	<p>本项目为气体采购项目, 中标方的供货行为必须满足气体安全生产要求:</p> <p>5.1 采购方有权监督并制定中标方需执行的气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医用气体安全操作规程、标准。</p> <p>5.2 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气体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运输、卸货、安装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及管理, 有权对中标方违反气体安全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做出相应的处罚。</p> <p>5.3 中标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等有关公共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遵守国家相关的气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采购方制定的气体安全管理制度。</p> <p>5.4 中标方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 制定并实施具有专业特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报采购方备案。</p> <p>5.5 中标方必须加强在采购方气体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管理。中标方管理人员有责任告知中标方作业人员关于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标方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与履行服务相匹配的相应资质, 包括有效的岗位证书及资格证书等。如因资质不符所造成的后果, 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p> <p>5.6 中标方员工发生非采购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中标方服务人员不得有损害采购方及其职工、患者人身或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否则由中标方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p> <p>5.7 中标方需提供安全性培训。</p> <p>5.8 中标方需提供突发情况如气瓶漏气时的应急预案以及解决方案, 遇到漏气情况时及时维修响应要求。</p>

6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 货物费用、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计量及技术服务费、外贸服务费和一切不可预见等费用, 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因数量变更除外)。
7	★项目人员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工作 (要求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 (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若为退休返聘人员, 需提供说明函 (格式自拟), 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8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说明: 1、带“★”指标项为关键参数, 如出现负偏离,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1. 评标指引表及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分类报价明细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 相关承诺函格式
 - (1)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2) 诚信承诺函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供应商廉洁购销承诺书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文件
8. 有关授权文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 本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12. 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和资质情况
13.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14.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15. 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二、唱标信封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BDYYZXC-03

指引内容		相应内容位置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3	见投标文件__页
	
	符合性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3	见投标文件__页
	
综合评分	商务部分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技术部分	1	见投标文件__页
		2	见投标文件__页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征集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2.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征集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BDYYZXC-03 的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不得更改上述格式及内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BDYYZXCG-03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0,000,000.00

注：1. 投标报价包括了运至用户指定安装地点的货物及其附件的出厂价（设备费、软件费等）、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技术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文件移交、考察等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因数量变更除外）。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准分子气体

项目编号：BDYYZXCG-03

一、设备列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二、价格汇总表										
投标总价（设备列表总价和其他分类报价表之和）				¥ 元						
三、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品牌为：（如征集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无需填写核心产品品牌）。										

备注：

注：1. 请根据“第二章 征集项目需求”填写。

2. 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产品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本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如有）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 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 （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有）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 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1. 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请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技术负责人（如有）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为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项目编号:BDYYZXC-0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1：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附件 2: 投标人授权代表个人社保 (须体现单位信息)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授权代表投标时不得为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员工或与其他投标人员工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投标无效并按串通投标处理)

注:不同情形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序号	情形	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保证明 (须体现所属单位信息)
2	相关人员已退休	提供对应人员退休证
3	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	提供人员所在地社区或村委证明
社保页需提供社保验真查询码、社保验真平台查询截图及查验网址		

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以证明本单位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所述以下情形: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任我方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项目编号：BDYYZXCG-03）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须额外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环节时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供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信息。

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个人社保

法定代表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注: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投标时不得为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员工或与其他投标人员工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 否则相关投标人均投标无效并按串通投标处理)

注: 不同情形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序号	情形	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社保证明 (须体现所属单位信息)
2	相关人员已退休	提供对应人员退休证
3	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	提供人员所在地社区或村委证明

社保页需提供社保验真查询码、社保验真平台查询截图及查验网址

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以证明本单位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所述以下情形: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六、相关承诺函格式：

（一）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我方承诺：

1.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我方已清楚，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串通投标。我方已知悉：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无效，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

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如被证实存在虚假资料，则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购人列入相关黑名单。

11. 我方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关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我方全力配合采购人核查上述人员对应社保信息。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及相关质疑、投诉的权利。

12. 我方保证在收到收费通知后按通知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征集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标服务费”的要求执行）。如发生“议价”或中标后“讨价还价”等拒不按时或未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对认定投标文件不实响应无异议；因我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我方全权负责。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13. 我方不转包、分包。

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及征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投标无效，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更改上述格式及内容，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二) 诚信承诺函

致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 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 恶意投诉的；
- (八)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 向采购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一) 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方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 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 若存在下述情况, 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 “文件创建标识码” 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 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 我单位应审慎核查, 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 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 一旦涉嫌虚假,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 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 均具有法律效力,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 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四）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供应商廉洁购销承诺书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供应商廉洁购销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以下简称“贵院”）的招投标工作，愿意与贵院一起，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有利双方履行合约，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商品购销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一、在与贵院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医院相关制度流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参与竞标，开展合作。
- 二、在与贵院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人员及其亲属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三、承诺本公司法人及重要出资人非贵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
- 四、不同贵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从事与竞标项目、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或中介活动。
- 五、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反征集规定的行为，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或实施其它损害贵院利益的竞标行为。
- 六、积极配合贵院进行审计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 七、若有贵院人员提出涉嫌违纪的要求，或实施其它明显不合理，将损害征集公平性的行为时，及时向贵院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贵院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司合作，并列入贵院的黑名单，永久取消供应商资格。

备注：上述承诺中所指的亲属包括：（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叔伯阿姨舅、兄弟姐妹、堂/表兄

弟姐妹、侄/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北京大学深圳医院一份留存。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相关证明文件在其他部分已提供，则此处无需再重复提供。

八、有关授权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书适用于制造商向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向下级代理商授权时可参考本格式编写。

2、核心产品同一品牌，仅可有一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仅以一位供应商计算。

3、有关授权文件的格式、主要内容参见以上格式，但不限于此。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
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BDYYZXC-03

征集文件条目号	征集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二章征集项目需求”中“具体技术要求”内容复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无偏离”或“负偏离”	
2				
3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征集文件技术条款（详见征集文件“征集项目需求”中“具体技术要求”），逐条说明已对征集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征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将导致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的条款为评分时的关键指标，投标文件对此项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非“★”号条款响应存在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仅作为评标方法中对应评分项扣分依据；注明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否则视作负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与填写的偏离情况不相符的，以响应情况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4. 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要求：

（1）所提供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辨，须提供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对应有效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如由于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显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征集文件参数，评审委员会有权判断为负偏离，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BDYYZXCG-03

征集文件条目号	征集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二章 征集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内容复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无偏离”或“负偏离”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征集文件商务条款（详见征集文件“第二章 征集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征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征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如本表内容与具体商务方案承诺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3. “偏离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

4. ★如《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BDYYZXCG-03

序号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					

注：（1）提交有关人员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和资质情况（可选）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BDYYZXCG-0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行业年限			
具有认证资格					
已完成项目情况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注：提交项目技术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BDYYZXCG-03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使用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注：（1）请附上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以评标方法要求为准）；

（2）如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准分子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BDYYZXCG-03

质量 保证 承诺	
售后 服务 承诺	
其他	

注：应符合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以上表格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酌情修改提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内容格式（仅做参考）

注：对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征集采购要求酌情提供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不需提供的，则以下相关内容无需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提供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

第二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征集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下划线处已填写；

第四处，下划线处已填写；

第五处及后面下划线处内容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十六、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设备(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买方)、乙(卖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在平等互利,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基本配置、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台(套), 金额合计: 万元(大写:)							
备注: 设备基本配置及相关技术参数详见投标书。							

二、设备的交付期: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不易搬动或不宜在库房保存的设备, 到货后直接交使用科室/部门接收保管。
-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在天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3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如乙方在设备到货后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 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 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 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4 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中标人（乙方）代表、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工程师共同进行设备/材料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

1. 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归口科室的通知，以银行对公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收到后支付 100% 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无息返还。
2. 付款时间：按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培训及指导。乙方必须提供由产品生产厂家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期月，终身维修。在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次。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小时内响应，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消耗品/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仪器故障维修不及时，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的 0.5% 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维修配件。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保修期满后，以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以的优惠价供应消耗品。需维修设备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医院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及维修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七、违约责任：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 7.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征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7.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而不影响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均按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4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并提供年内软件免费升级。

八、争端解决：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9.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特殊条款：

买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加盖公章） 卖方：（加盖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2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25533018 转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第二册通用条款（公开征集）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人发出征集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进行征集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人可以随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本征集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征集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公开征集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通过公开征集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征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响应获取征集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征集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 “日期”指公历日；

3.5 “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 征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征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7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指定投标人相关人员参与本项目征集采购活动的人员。投标人代表也可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公告期间），且仅代表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本包组进行投标。（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代表人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权利。若有不实，按《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理）。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条件

5.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5.2.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征集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征集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6.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6.3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6.4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征集文件编制内部工作指引》（深财购〔2019〕16号），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标人的查询情况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时间、地点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在有必要时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 征集答疑

10.1 征集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征集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征集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采购人。

10.3 采购人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6 未参与征集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征集文件

11. 征集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征集（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征集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征集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征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或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征集文件的澄清均在指定媒体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澄清纪要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征集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征集文件的相关质疑。

12.3 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征集文件的修改

13.1 征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征集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13.2 征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征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征集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存在重大偏离内容的有权判定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征集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征集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及保修或其他售后服务履约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须知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除非征集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他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23.6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③分类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XLS 或者 XLSX 格式）；电子文件用 U 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10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1)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1)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文件未密封、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24.5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征集文件专用条款要求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他资料。

26. 样品的递交

26.1 以下有关投标样品的条款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项目（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第二章相关内容）。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所提供样品必须密封包装，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制造商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安装。

26.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盖公章），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人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6.2.2 样品接收

采购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身份核对。采购人核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样品核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3）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顺序编号。采购人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6.3 采购人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指引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按要求摆放整齐。

26.4 样品的退回：（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样品，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按规定通知其投

标人授权代表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天内取回。（2）中标人的投标样品，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按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移交采购人。投标样品移交或退回时，采购人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由投标人或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取走样品。

26.5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采购人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人放弃取回，采购人将定期清理。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和撤销投标文件。

2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0、21条的规定处理。

27.3 采购人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征集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征集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征集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征集的目的；
- （2）征集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征集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

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推荐，综合得分和有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进行优先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4.7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32.4.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10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1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征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 N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N”根据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

37.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征集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8.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结果公示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可前往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42. 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征集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征集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8.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若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9. 质疑处理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深府购〔2017〕28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执行。

50.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

50.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执行财政部94号令质疑答复后续处理规定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3924号),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如果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人;如果合格投标人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0.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50.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